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紀品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陳怡君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06 代 理 人 林 佩 萱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12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17 代 理 人 陳 冠 翰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23 代 理 人 喬 湘 秦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1 代 理 人 鄭穎聰

1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紀品如應予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8 稱消債條例）第 132 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 年間，可  
2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6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7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8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9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30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31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1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8 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準此，法  
09 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 1  
10 33條前段、第 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11 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17日依消債條例  
13 規定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2月2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6  
14 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程序，  
15 就債務人所有財產（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存款，共計新臺幣23  
16 6,113元，由債務人提出現金）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3年11  
17 月26日以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  
18 確定在案，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113年度司執消  
19 債清字第20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  
20 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無  
21 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見，  
22 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23 三、經查：

24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25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  
26 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7 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  
28 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29 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 133條  
30 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 113年2月2日經本院  
3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

01 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02 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  
03 請清算前 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  
04 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05 (1)債務人(00年 0月00日生)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2  
06 月 2日起至114年1月，係在尤加莉美容工作室擔任美容師，  
07 每月收入合計為361,765元(見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號  
08 卷114年3月25日民事陳報狀)；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  
09 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113年度為每月18,662元、  
10 114年度為每月 19,292元，並有債務人提出之每月收入薪資  
11 袋附卷可稽。準此，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迄今，  
12 雖有工作收入，惟在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兒  
13 子藍泓閔，00年00月00日生，就學中；父親因案在監執行，  
14 有學生證、學費繳費收據、刑事判決可稽)後，餘額僅剩2  
15 4,589元{計算式： $(38,410+40,590+28,050 +34,050+42,8$   
16  $10+41,010+39,110+44,990+42,745)$  -  $(37,324\times 8+38,58$   
17  $4)=24,589$ }。

18 (2)債務人於111年5月17日聲請清算前 2年間，係自109年5月17  
19 日起至111年5月16日止，依債務人陳報之所得及收入清單列  
20 載，債務人可處分所得總計986,162元；其必要生活費用之  
21 支出以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109年度為每月17,5  
22 16元；110年度為17,516元；111年度為18,567元)總額為42  
23 9,843元( $17,516\times 19.5+18,567\times 4.5=425,113.5$ )，及債務  
24 人獨自扶養兒子藍泓閔(00年00月00日生)每月與債務人相  
25 同，合計425,113.5元。則本件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  
2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7 用之數額( $425,113.5+425,113.5=850,227$ )後，尚有餘額  
28 135,935元( $986,162-850,227=135,935$ )，即堪認定。

29 (3)綜上，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  
30 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為 135,935元，有如前述，而  
31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為 236,113元。準此，本

01 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高」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年  
02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03 額，債務人不符合消債條例第 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04 由，洵堪認定。

05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06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07 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8 第 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09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合先  
10 敘明。

11 (2)各債權人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消費者  
12 債務清理條例第 134條各款所列之事由，且本院依職權亦未  
13 查得債務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所定事由之情事，難認債務人  
14 有該條所定各款之應不免責事由。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16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3條  
17 前段、第 134條各款所列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  
18 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  
19 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  
20 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  
22 此敘明。

2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顏世傑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廖日晟